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4〕195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执法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压实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水平，市住建局组织编制了《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试行）》（以下简称“安全日志”）。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认识

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均应从规范现场施工作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角度，提高落实应用“安全日志”的认识，将“安全日志”作为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工作之一，深度融入到整个施工过程，并全面记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有关安全的重要事项，长期坚持，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能够全面溯源。

二、落实动态查改

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应将“安全日志”作为一项安全管理的系统性工程进行落实，避免仅有专职安全员负责记录、无相关人员认真整改的现状。应建立专职安全员负责记录问题、现场提醒，项目负责人跟进调动力量动态消除安全隐患的工作机制。“安全日志”应做到“有查必记、真查实纠、严查实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全人员，按照“五定”（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要求整改问题；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必须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进行彻底整改，并将整改结果附照片建立档案备查。现场负责记录的安全员应到位复查，确保闭环管理。

三、纳入日常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安全日志”的监督检查，促使工程项目部依规记录，确保“安全日志”填写规范及时、内容真实完整。要在《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试行）》的执行过程

中，不断总结经验，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市住建局将适时对“安全日志”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层级督导检查，对未认真落实“安全日志”工作的工程项目及其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附件：1.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编写大纲
2.《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试行）》
3.施工安全日志填写说明及要求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1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编写大纲

一、在建项目“安全日志”，应由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实际的考勤天数每日填写，不得后补，填写字迹清晰，不能随意涂改，施工单位应当按月收集、归档安全日志。

二、项目配备多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各自安全职责和项目管理分工，分别记录。记录时间从项目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逐日记载，不得随意中断。因节假日、天气原因、中止安全监督导致项目停工的，应加以说明，可在停工前最后一天或复工后第一天的日志中描述清楚。

三、“安全日志”应记录当日施工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工种及其持证上岗情况，如实填写当日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到岗履职情况。

四、对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排查发现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大事故隐患，应逐项填写重大事故隐患情形、隐患所处部位、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信息，并附有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

五、危大工程交底、验收及关键节点的施工、巡查情况应在安全日志中真实记录，形成闭环管理。对按照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如第三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填写第三方监测单位向施工单位报告的具体时间、异常情形和异常情况的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处置结果等。

六、对于“安全日志”中填写的安全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项目负责人应组织人员按照“五定”原则，负责整改。整改后由复查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场复核，如复核发现整改不力，应真实记录并报项目负责人。

附件2

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试行）

填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天气情况：_____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人员证书编号：_____

今日主要施工内容与安全活动		
(施工作业班组、作业部位、作业内容、作业人数)		
今日检查记录		
序号	项目	填写内容
一	岗前教育	(班前晨会开展、危险事项告知、防护用品穿戴、身体状况检查情况)
二	危大工程(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现场危大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范围, 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控监测、关键节点验收情况)

三	现场 高风险 作业	(现场高风险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实施、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四	其他 隐患 排查	一、(现场一般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情况) 二、(现场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五	事故 (险 情) 处置	(现场发生事故〔险情〕基本情况、上报情况、应急处置情况)
六	从业 人员 到岗 履职	(总包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如上述人员现场巡查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情况〕)
七	其他 安全 管理	(项目夜间施工、抢赶工期情况;台风、短时强对流、冰冻和高温等恶劣天气防范情况;本栏内容可自行添加)

八	问题 隐患 整改	<p>一、（现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其中未按时完成整改落实的问题，应列出无法及时整改的原因、采取的必要防范措施、计划整改完成时间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由项目经理指定的整改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p>二、（已完成整改问题的复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由项目经理指定的整改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	----------------	---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填写说明

（一）表头信息

应当填写日期、天气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等相关信息。

（二）今日施工内容

应当填写项目当日施工的单位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层段位置，施工作业班组、人数及进度情况等信息。

（三）今日检查记录

1.岗前教育

（1）班前晨会开展情况

应当填写受教育人员所在班组名称、各班组受教育人数、教育人姓名、开展安全教育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2）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危险事项

各班组根据岗位特点，填写提前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危险事项和安全风险环节。每日上岗前进行安全风险提醒、如何做好安全防护等，确保施工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护自身安全。

（3）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

上岗前，检查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如安全帽、安

安全带、工作服、工作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检查当天所用的劳动用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电缆线等情况。

（4）检查施工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检查当日拟作业人员的身体和心理状况，宜采用血压测量、平衡木行走测试等方式。对于昨夜有饮酒史的人员，宜进行酒精呼气测试。对于无法通过常规测试或受饮酒和药物影响的人员要采取禁止上岗的管理措施。对于年纪过大或有高血压等心脑血管基础病史的人员，不得从事高空、高温、高湿、隧道、有限密闭空间等作业。

2.危大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1）今日实施的危大工程范围

对当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工程名称以及涉及部位、主要特征等内容。工程名称应当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的范围填写；“涉及部位”应当填写危大工程施工的部位信息，如XX单体XX层或XX标高~XX标高或XX轴~XX轴等；“主要特征”应当填写危大工程的特征信息，如模板高度、跨度、荷载（设计值）和基坑深度等。

（2）各危大工程作业前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①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专项施工方案编

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的情况。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危大工程作业前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的，应当记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规人员信息和整改结果。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②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并注明安全技术交底是否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危大工程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应当记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规人员信息和整改结果。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3) 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危大工程，应当对照相关标准规范、专项施工方案，填写检查专项施工方案执行的有关情况。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危大工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填写是否已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是否及时组织限期整改等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危大工程及危大工程关键节点(深基坑工程:支护体系及支撑架设、换撑、垫层施工;脚手架与模板工程:地基基础加固处理;跨越道路、航道模板支撑体系;变截面模板支撑体系;高宽比大于 3:1 模板支撑体系等;起重吊装工程:地基基础处理;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顶升;山岭隧道作业:窿口加固、盲炮处理、掘进穿越复杂地质地段(IV类以上)、隧道贯通;盾构法(顶管)施工:盾构(顶管)始发、接受;联络道施工;穿越重要建构筑物;挂篮法施工:挂篮安装、拆卸、移位、预压等),应当逐项填写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注明是否已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并如实记录紧急情况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处置结果等。当日处置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处置工作未完成”。

(5) 各危大工程监控监测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如第三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填写第三方监测单位向施工单位报告的具体时间、异常情形和异常情况的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处置结果等。

第三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情况但未按要求向施工单位报告的,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当日处置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处置工作未完成”。

（6）各危大工程关键节点验收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深基坑（槽）开挖支护、超高超重的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超高或悬挑的脚手架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顶升、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和移位、矿山法、盾构法或顶管法施工的隧道（管廊）等，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应当注明是否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是否在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以及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对项目当日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危大工程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的，如有关人员未签字确认、未验收或未签字确认违规进入下一道工序、未按规定设置验收标识牌等，应当记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规人员信息和整改结果。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3.现场高风险作业

（1）今日现场实施的高风险作业

应当逐项填写当日施工现场实施的高风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拆除作业、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作业、上下交叉作业等。

（2）检查今日实施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情况

应当填写检查当日实施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

4.其他隐患排查

(1) 现场一般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今日排查新发现的一般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一般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危大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叉作业等各类事故隐患(不含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逐项填写隐患情形、所处部位,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整改措施应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整改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当日隐患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对施工安全日志中已有记录,但仍整改未完成的隐患,应当逐项每日跟踪记录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工作完成,确保闭环。

(2) 现场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今日排查新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对项目当日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逐项填写重大事故隐患情形、隐患所处部位、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信息。

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情形应当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规定;整改责任人应当为项目负责人;整改措施应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整改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当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

未完成”。

对已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且在前期施工安全日志中有记录，相关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逐项每日跟踪记录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工作完成，确保闭环。

5.事故（险情）处置

项目当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的，应当填写以下信息：

（1）事故（险情）基本情况

包括发生的时间（具体到分钟）、施工部位、发生时的施工和作业人员情况、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等。

（2）事故（险情）上报情况

包括现场有关人员向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的时间（具体到分钟）；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时间（具体到分钟）。

（3）事故（险情）应急处置情况

包括施工单位是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急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和处置结果，如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情况。

当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应急处置工作未完成”。

6.从业人员履职

(1) 总包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无证、持假证、持失效证书上岗等违法行为，应当记录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并在当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中记录违法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无证、持假证、持失效证书上岗等违法行为，应当记录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并在当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中记录违法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对当日检查发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对从业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危及施工作业安全的行为，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法人员信息和处理结果。

7.其他安全管理

(1) 项目夜间施工、抢赶工期情况

检查当日工程项目如存在夜间施工，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取得

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共同出具盖章的证明，以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如果没有，则填无。

检查当日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存在抢工期、赶工期情况，应当如实填写；如果没有，则填无。

(2) 台风、短时强对流、冰冻和高温等恶劣天气气防范情况
检查当日工程项目如受台风、短时强对流、冰冻和高温等恶劣天气影响，应当如实填写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果没有，则填无。

8.问题隐患整改

(1) 现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应当如实填写由项目经理指定的整改负责人向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汇报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 未完成整改落实的问题

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应当如实填写无法及时整改的原因、采取必要且有效的防范措施、按照“五定”（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3) 已完成整改问题的复查情况

由项目经理指定的整改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现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并如实记录已完成整改问题的复查情况。

二、填写要求

(一) 施工安全日志由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实际的考勤天数每日填写。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涂改。

项目配备多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各自安全职责和项目管理分工分别记录，签名后上报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当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向项目负责人报告：

- 1.存在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施工的；
- 2.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 3.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建议书）的；
-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的。

(三)施工安全日志应当记录关键要点，并描述清楚。

(四)隐患问题整改和应急处置填写应当做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形成闭环。

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还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等，完成一项，销号一项。

(五)施工安全日志应当每日记录，不得后补。

记录时间从项目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逐日记载、不得随意中断。施工中止的，应当加以说明，并在停工前最后一天或复工后第一天的日志中描述清楚。

(六)施工单位应当按月收集、归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施工安全日志。

